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簡伯諺

被　　告　東昇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阿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明有定文。查本件原告具狀聲明請求被告應歸還車牌號碼000-00、519-TT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之車牌等語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、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此部分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亦無法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則循此計算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萬7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